

杜

4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達		達		南	
字第		37524		班車及歷	
文		代電		送達	
別		指令		公路局	
省		考		議會	
別		類		件	
附		件		件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30062

代電

湖北省參議會賜鑒貴會上年十二月奉
行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本參議員惠疇提出書
面詢問鄂南公路僅每週一次班車致通城貨
運無法暢通行旅深感不便請問何時增加列
車班次再聞汽車行駛武漢汽車公會有限制
辦法如汽車須先入會及表列車外程序非
輪到某車時不能開列車站方面對上列手
續不完備不發以發通知本縣通城汽車
即因此項限制來省不能返縣請問有此規

44

定各站語當即令飭公路局查明辦理具
報并即席答復在奏新授公路局查復
武昌連城兩站并去歷次商車路查核
事至增加班車一項因公路總局直轄第一運輸處
現在開辦武昌長沙班車公路局對武昌至連城
班車仍係每周一次除再令飭該局設法調
撥車輛增加鄂南公路班車班次外相及抄
同原呈電請案以爲湖北省建設廳即
案真連二印城抄公路局原呈一件
指令

令公路局

鄂路運字第34652號
呈呈為呈後有參議會查考

議員惠時提詢鄂南公路增加班車及壓費以查

一案茲查核由

呈悉鄂南班車
由增加以利行旅而後整收
即在於鄂

北鄂中途運輸站
所後為派撥車輛
由慢信

鄂南公路
由西進轉
有參議會查考

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麻長潭
00

路政股

中
國
曆
七
年
二
月
廿
五
日

廳建字第 37524 號

案查前奉

鈞廳建二暢字第三三七〇三號訓令以准省議會李參議員惠疇提出詢問鄂南公路增加班車及壓發商車路簽事飭遵辦具報等因一案經鄂路運字第三九一四七號訓令鄂南運輸段查明具報去後茲據松車字第五三五一號呈稱當經轉飭武昌通城兩站詳細查覆去後一據武昌站三十七年元月二十八日鍊字第一號呈稱「查本站簽發公商車輛路簽乃按照規定凡持有行車執照及司機執照照章繳納養管各費者無論公商車輛來站請發路簽無不立予簽發所詢通城縣政府汽車不能返縣一節該車於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來站請發路簽因無行車執照扼於規定當時未便擅發復經李參議員惠疇

蒞段親向陳前段長面洽當日仍予通融放行嗣後該車領得行車執照
來站請發路簽從無壓簽情事至詢汽車公會所組織聯運所一節乃
係汽車同業商人所組織汽車人會按會章行駛此皆其商
業之自由亦係該同業之糾紛層峯亦無指定本站更無權干預二
據通城站五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通太案第三六號電稱查通城自
設站半載業經推行頗稱順利凡公商車輛經過站址均係遵章辦理手
續從未壓發路簽可查各等情轉奉前來理合據情簽報
鑒核

謹呈

廳長 譚

校對黃昌文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職

張

立

民

